

# 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0〕第 12 号

##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醴陵市渌江职业技术学校：

你校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校名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予以批准。说明事项如下：

一、学校原校名为醴陵市渌江职业技术学校，现变更为株洲市渌江职业技术学校。学校登记的其它许可事项不变。

二、学校校名变更后，应尽快到株洲市民政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报醴陵市教育局备案，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管理与监督。

